

中央研究院第 19 屆評議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4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至
下午 5 時 4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第 1 會議室

出席：吳 京 劉兆漢 徐遐生 張俊彥 鄭天佐 林聖賢
沈元壤 孔祥重 彭旭明 劉太平 陶雨臺 江博明
李德財 王玉麟 張亞中 劉紹臣 賴明詔 陳定信
吳妍華 吳成文 羅 浩 廖一久 陳建仁 彭汪嘉康
何 潛 李遠川 賀端華 游正博 王惠鈞 陳垣崇
姚孟肇 曾志朗 劉翠溶 朱敬一 許倬雲 丁邦新
楊國樞 麥朝成 刁錦寰 胡 佛 孫 震 胡勝正
金耀基 王汎森 黃樹民 陳永發 管中閔 李有成
鍾彩鈞 柯志明 鄭錦全 許雪姬 章英華

列席：林國棟 李太楓代 楊寧蓀 邵廣昭 吳玉山 湯德宗
葉義雄 魏良才 黃進興 唐 堂 羅紀琮 黃永泰
張正岡代 吳世雄 姚永德 何惠安代 劉佳富 楊彩霞
吳家興

請假：李遠哲（陳垣崇代） 朱經武（鄭天佐代）
楊祖佑（劉兆漢代） 吳茂昆（沈元壤代）
錢 煦（吳成文代） 翁啟惠（王惠鈞代）
陳長謙（廖一久代） 李亦園（胡 佛代）
余英時（許倬雲代） 鍾彩鈞（黃樹民代下午）
賀曾樸（李太楓代） 甘魯生
梁啟銘（張正岡代） 廖弘源（何惠安代）

主席：劉翠溶副院長

記錄：羅紀琮 陳雅玫

秘書組羅紀琮主任報告出席人數：

本院第 19 屆評議會第 2 次會議，現有聘任評議員 35 人，當然評議員 27 人，全體評議員共 62 人。

本次會議，除請假 9 人外，應到 53 人，目前到會 49 人。依評議會會議規則第二條規定，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後，續有評議員 4 人到會，共為 53 人）。

主席宣布開會

為故生命科學組院士張德慈先生（95 年 3 月 24 日病逝於台北）默哀

宣讀 94 年 10 月 15 日第 19 屆評議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 一、自 94 年 10 月迄今，本院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26 案，列於附件 1，請參閱。
- 二、自 94 年 10 月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2，請參閱。
- 三、本院第 26 屆院士選舉，已於 94 年 8 月 1 日登報公告，並函請全體院士、評議員及國內設有博士班之大專院校提名院士候選人，至 94 年 10 月 1 日止，計收到提名表 73 份（數理科學組 40 位、生命科學組 26 位、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7 位）。經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初步審查結果，73 位均合於規定，列為初步名單。於 95 年 3 月 2 日已函請全體院士就本組被提名人初步名單，以通信方式無記名投同意票，共發出 224 張選票，至 3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計收到寄回之選票 150 張。於 4 月 10 日請劉兆漢、鄭天佐、廖一久、王惠鈞、劉翠溶、王汎森等六位院士監票，進行開票，其中有效票 150 張（數理科學組 55 票、生命科學組 57 票、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38 票），分組同意票數已印於院士候選人表決票，供評議員投票時參考。

四、本院第 26 次院士會議提案處理情形總結報告乙份，請參閱。

討論事項：

提案一：修正「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會議規則」部分條文，
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組】

說明：

- 一、依 95 年 1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05891 號總統令修正公布之本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項有關院長遴選方式條文為：「院長，由本院評議會就院士中選舉候選人三人，呈請總統遴選並任命之。」爰配合修正本院評議會會議規則第三條「候補人」文字為「候選人」。
- 二、本院組織法前於 90 年 10 月 17 日修正，其中第十一條評議會「秘書」修正為「執行長」，於次（91）年 4 月 20 日本院第 17 屆評議會第 6 次會議謹修正本院院士選舉辦法，本次配合修正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會議規則第三條、第四條與第九條之「秘書」為「執行長」。
- 三、另為健全本會議規則，參照公司法第 177-1 條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增列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會議規則第二條有關臨時會之行使方式。

四、檢附「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會議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3）。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二：修正「中央研究院院長遴選辦法」第八條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組】

說明：

一、依95年1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09500005891號總統令修正公布之本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項有關院長遴選方式條文為：「院長，由本院評議會就院士中選舉候選人三人，呈請總統遴選並任命之。」，本院院長遴選辦法第八條爰配合修正，遴選委員會向評議會提出院長候選人推薦名單人數由原「2至3人」修正為「至少4人」。

二、檢附「中央研究院院長遴選辦法」乙份（如附件4）。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三：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95年1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09500005891號

總統令修正公布之本院組織法第十四條規定：「…在籌備設所期間，置籌備處主任一人，並得置副主任一人至二人，均由院長聘任。…」爰配合修正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三條，增列第六項：「研究所籌備處得因需要，置副主任一至二人，其資格及任期準用第四項之規定。」

二、另為建全未獲續聘、主動放棄續聘或升等，及助研究員聘期屆滿前經評審未獲通過升等人員之離職機制，擬修正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三項為：「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研究人員如未獲續聘或主動放棄續聘或升等，或第一項第二款助研究員聘期屆滿前經評審未獲通過升等，得報請延長聘期一年或辦理資遣。資遣比照公務人員任用法辦理。延聘期間不得辦理升等或續聘，延聘期滿後，不得辦理資遣。」以為處理類此案件之依據。

三、本修正案業經本院 95 年 3 月 16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四、檢附「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三項修正條文補充說明」各乙份（如附件 5）。

決 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四：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依 95 年 1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05891 號總統令修正公布之本院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得置副主任一人至二人。…」爰配合修正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七條，增列第四項：「研究中心置副主任一至二人，由研究中心主任自本院專任研究員或副研究員中推薦，報請院長聘任之。」其後項次遞改，並於第六項增列「副主任任期不得跨越主任任期」之文字。
 - 二、本修正案業經本院 95 年 3 月 16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 6）。
-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五：本院「資通研究中心」籌設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資訊所】

說明：

- 一、隨著資訊與通訊科技的快速進展，在學術研究、政策規劃、產業發展及社會服務的許多工作，經常需要資訊與通訊領域的技術專家與各領域的專家合作。基於政府與社會對前瞻性資訊通訊技術的需求，本所與計算中心近年接受院外委託計畫中，有相當比例即屬於資訊通訊技術的研發與服務性質。例如，數位典藏國家型計畫、自由軟體鑄造場計畫等。
- 二、本所於 2003 年初對所內所進行的資訊通訊技術研發與服務工作，進行審視與評估，在本所諮詢委

員會建議下，於 2003 年 4 月 21 日向院長、三位副院長、計算中心與相關所處簡報於所內成立「資通中心」的構想。此構想獲同意並於 2004 年 1 月起以計畫的方式執行兩年。

- 三、本院計算中心長期進行科學計算與網路的發展與服務工作，並參與網格計算與學術網路等多項國際合作計畫。在數位典藏的技術研發與維運管理等多方面，與本院多所（處）有密切的研究合作關係，這些都是前瞻性資訊通訊技術的研發與服務工作。
- 四、本院如新設「資通研究中心」（名稱暫定），將有助於統合本院資訊科學研究所、計算中心，以及相關所（處）進行的各項資訊通訊技術的發展、應用與服務的工作，並因應計算中心之任務轉型，進一步推展本院各項跨領域研究工作與國際交流。「資通研究中心」並可對政府在資訊技術與數位化服務的政策與管理，提供技術上的支援與諮詢。本院是政府的一環，近年來在國家資訊通訊政策上，的確也逐漸負起諮詢與支援的責任，「資通研究中心」的成立，將有助於本院在這方面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 五、「資通研究中心」的籌設與規劃，經本院相關研究單位多次會議討論、溝通與協調，初步擬於其下成立 5 個專題中心和數個研究計畫。
- 六、本案業經本院 95 年 3 月 16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七、檢附「資通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書乙份。

決議：

- 一、經充分交換意見後，決議以甲、乙案逕付表決
 - (一) 甲案：同意成立，中心設立名稱請提案單位於會後簽請院長核定。
 - (二) 乙案：延至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 二、表決結果，採乙案辦理。

提案六：本院「生物農業科學研究所籌備處」轉型為「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規劃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農所轉型工作小組】

說明：

- 一、台灣的農業如欲在競爭的國際社會中生存，及確保糧食安全與環境永續發展，積極轉型確有迫切的需要。
- 二、基於應用新生物科技解決農業上許多重要問題及協助轉型的必要性，本院於 86 年 4 月 9 日之院務會議正式通過成立「生物農業科學研究中心」。但是當時本院組織法並無「研究中心」之條款，於 86 年 4 月 26 日本院的評議會中，通過成立「生物農業科學研究所（生農所）籌備處」。
- 三、本院組織法已於 91 年 5 月修訂可設立「研究中心」，以提升跨越領域的合作。近年來陸續有基因體研究中心、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及應用科學研究中心等的成立。生農所當初成立的目的符合「研究中心」之定位，且多年來即朝向發展任務導向型的整合性研究計畫努力，因此，院長指示成立「生農所轉型委員會」討論成為研究中心的可能

性。此委員會在 94 年 12 月 14 日的報告書中建議生農所應轉型為「研究中心」。院長接著指示成立「生農所轉型工作小組」，積極進行生農所轉型為中心之規劃。工作小組完成之規劃書已於 95 年 3 月 10 日與本院生命組六個研究所所長及二個研究中心主任進行溝通討論，並獲得共識。

四、本案業經本院 95 年 3 月 16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五、檢附「生物農業科學研究所籌備處」轉型規劃書。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七：為選舉中央研究院第 26 屆院士候選人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組】

說明：

一、83 年 1 月 29 日第 20 屆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被提名人資格審查會議曾決議：「評議會投票決定院士候選人之前，原則上不再接受評議員對被提名人之個別介紹。（如有需要，以書面方式為宜。）」

二、依據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第八條規定：「評議會根據籌備委員會所提之初步名單，並參考院士分組所投同意票之結果，依其組別分組審查；並於評議會全體會中詳加討論，以出席評議員過半數，決定院士候選人。」

三、選舉程序如下：

（一）分組審查（審查前，請先推定分組討論主持人）。

（有關資料及代表性論著原件陳列各組會場）

1. 數理科學組（第 2 會議室）

由劉兆漢評議員、彭旭明評議員主持

2. 生命科學組（第 3 會議室）

由吳成文評議員主持

3.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第 4 會議室）

由許倬雲評議員主持

（二）全體會議（各組提出審查報告）。

（三）表決投票。

決議：（略）

提案八：第 19 屆聘任評議員補選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組】

說明：

- 一、吳茂昆院士原為本屆評議會聘任評議員，因自 4 月份起出任物理所所長，兼具當然評議員身分。經徵詢個人意願後，其選擇擔任當然評議員，數理科學組聘任評議員缺額一名，依本院組織法第十條及聘任評議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應由評議會補選之。
- 二、第 17 屆人文及社會科學組評議員林清江先生不幸於民國 88 年 12 月 29 日逝世，於 89 年 4 月 15 日本院第 17 屆評議會第 2 次會議討論第 17 屆評議員補選案，會中決議：「就第 17 屆未當選之人文及社會科學組聘任評議員候選人中，得票最多者為馬漢寶先生，遞補之。」
- 三、第 18 屆評議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組聘任評議員劉翠溶院士，因出任本院副院長，具有當然評議員身分，於 92 年 11 月 1 日本院第 18 屆評議會第 3 次會議討論第 18 屆評議員補選案，會中決議：「依

全體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院士通信投票選舉第 18 屆評議會聘任評議員之結果，由次高票金耀基院士遞補」。

四、查本院第 19 屆評議會聘任評議員選舉結果，數理科學組聘任評議員候選人未當選名單中，得票數最高者為劉太平院士，劉院士於 4 月 3 日接任數學所所長，具當然評議員身分，經徵詢個人意願後，其選擇擔任當然評議員。得票再次高者為李羅權院士與劉炯朗院士。

五、進行第 19 屆數理科學組聘任評議員補選。

決 議：

- 一、投票前推請陶雨臺（數理科學組）、陳垣崇（生命科學組）與王汎森（人文及社會科學組）3 位先生監票。
- 二、投票結果：由李羅權院士遞補本院第 19 屆數理科學組聘任評議員。

提案九：為選舉中央研究院第 9 任院長候選人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組】

說 明：

- 一、依本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十二條規定，本院院長任期屆滿、辭職或出缺時，由本院評議會就院士中選舉產生。
- 二、李院長任期至今年 10 月屆滿，本院為慎重籌備選舉事宜，業於 94 年 4 月 9 日第 18 屆評議會第 6 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於 94 年 10 月第 19 屆評議會第 1 次會議組織下任院長遴選委員會。

- 三、本院業於 94 年 10 月 15 日第 19 屆評議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中央研究院院長遴選辦法」，並組成「中央研究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成員包含數理科學組、生命科學組、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3 組聘任評議員（每組 2 位）與當然評議員（每組 1 位），共計 9 人，逐步展開提名推薦作業。
 - 四、院長遴選委員會於 94 年 11 月 9 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函請本院院士、評議員及國內大學院校提名適當人選。另為凝聚共識，整合本院未來發展方向的想法及對新院長的期待，並於 11 月至 12 月間舉辦 4 場座談會，徵詢各所（處）、研究中心同仁意見。
 - 五、至 95 年元月 15 日公開徵求截止後，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院長被提名人的訪談、評估與審議等工作。於 95 年 4 月 15 日向評議會報告並提出院長候選人推薦名單。
 - 六、依本院組織法第三條與評議會會議規則第三條規定，院長候選人之選舉，用無記名投票法，以得票數最多之三人呈請總統遴選並任命。如第一次投票得票過半數之人數不足額時，應重新投票，至足額時為止。
 - 七、進行投票表決（投票前，請先推定監票人）。
- 決 議：(略)

臨時提案：

案由：為爭取知名學者加入本院作為青年學者的典範，並提升本院國際競爭力，建請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

所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有關研究人員聘期之規定。

【提案人：王玉麟、王惠鈞、李德財、柯志明、
陶雨臺、陳垣崇、章英華、游正博、
黃樹民、鄭錦全（依姓氏筆畫排序）】

說明：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為研究人員聘期之相關規定，本次擬修正原條文第二項。修改為第一項：六、年滿六十五歲之本院院士，得依聘審要點之規定，新聘為特聘研究員至年滿七十歲為止。並新增：七、本院院士獲得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得依聘審要點之規定，新聘為終身特聘研究員。

決議：

- 一、第一項第六款條文修正內容照案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 二、第一項第七款條文文字內容修正為：獲得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得依聘審要點之規定，新聘為特聘研究員，不受年齡之限制，其聘期由院長提請本院院務會議決定之（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附件 1

自 94 年 10 月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如下：

- 一、續聘江博明先生為地球科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94 年 9 月 1 日起至 95 年 8 月 31 日止。
- 二、續聘俞震甫先生為地球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4 年 9 月 1 日起至 95 年 8 月 31 日止。
- 三、續聘黃柏壽先生為地球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4 年 9 月 1 日起至 95 年 8 月 31 日止。
- 四、續聘陳慈玉女士為台灣史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5 年 9 月 30 日止。
- 五、續聘劉錚雲先生為歷史語言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0 月 12 日止。
- 六、聘簡正鼎先生為分子生物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0 月 31 日止。
- 七、續聘宋燕輝先生為歐美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5 年 7 月 31 日止。
- 八、請林國棟先生代理統計科學研究所所長，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新任所長到職日止。
- 九、續聘黃景祥先生為統計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新任所長到職日止。
- 十、聘朱瑞玲女士為民族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一、聘蔣斌先生為民族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二、請資訊科學研究所研究員廖弘源先生兼任本院總辦事處計算中心主任，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三、續聘翁啟惠先生為基因體研究中心主任，聘期自 95 年 1 月 10 日起至 98 年 1 月 9 日止。
- 十四、聘陳鈴津女士為基因體研究中心副主任，聘期自 95 年 1 月 20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五、聘陳仲瑄先生為基因體研究中心副主任，聘期自 95 年 1 月 20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六、請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研究員唐堂先生兼任本院學術諮詢總會副執行秘書，自 95 年 1 月 20 日起生效。
- 十七、請化學研究所研究員甘魯生先生兼任本院學術諮詢總會副執行秘書，自 95 年 1 月 20 日起生效。
- 十八、請吳俊宗先生為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副主任，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至新任主任到職日止。
- 十九、聘鍾彩鈞先生為中國文哲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95 年 2 月 10 日起至 98 年 2 月 9 日止。
- 二十、續聘王瓊玲女士為中國文哲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5 年 2 月 10 日起至 97 年 2 月 9 日止。
- 二十一、續聘楊晉龍先生為中國文哲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5 年 2 月 10 日起至 96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十二、聘廖純中先生為資訊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十三、聘蕭百忍女士為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5 年 4 月 1 日起至 96 年 7 月 19 日止。
- 二十四、聘陶秘華先生為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5 年 4 月 1 日起至 96 年 7 月 19 日止。
- 二十五、聘劉太平先生為數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95 年 4 月 3 日起至 98 年 4 月 2 日止。
- 二十六、聘吳茂昆先生為物理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95 年 4 月 1 日起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

附件 2

自 94 年 10 月迄今，本院人員各項榮譽事蹟如下：

- 一、數理科學組院士丘成桐先生獲國立臺灣大學頒贈名譽博士學位。
- 二、數理科學組院士李羅權先生、生命科學組院士陳建仁先生榮獲「2005 總統科學獎」。
- 三、數理科學組院士劉國平先生、生命科學組院士陳建仁先生、王惠鈞先生與分子生物研究所研究員余淑美女士獲選為「發展中世界科學院院士」。
- 四、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院士陳昭南先生獲頒台灣經濟學會「經濟傑出貢獻獎」。
- 五、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研究員王寧先生獲頒中華民國血脂及動脈硬化學會「學術成就獎」。
- 六、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臧振華先生獲頒吳三連獎「人文社會科學類人類學類」。
- 七、資訊科學研究所研究員許聞廉先生獲頒 IEEE 會士。
- 八、語言學研究所研究員李壬癸先生獲頒臺灣語言學會「終身成就獎」。
- 九、生命科學組院士陳定信先生榮獲世界醫學會評選為「2005 年世界關懷醫師」。
- 十、物理研究所研究員胡宇光先生、經濟研究所研究員賴景昌先生獲頒行政院國科會「94 年度傑出科技榮譽獎」。
- 十一、生命科學組院士陳垣崇先生及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副研究員林宜玲女士分別獲頒「第一屆永信李天德醫藥科技獎」、「卓越醫藥科技獎」、「青年科學家學術研究獎助金」。

- 十二、地球科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兼所長江博明先生榮膺國際岩石圈計畫亞洲岩石圈委員會主席、國際地球科學期刊總主編、地球化學會士。
- 十三、物理研究所特聘研究員李定國先生、分子生物研究所特聘研究員鄭淑珍女士、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研究員邵廣昭先生分別獲頒「2005年侯金堆傑出榮譽獎」—「基礎科學—數理」類獎、「基礎科學—生物」類獎與「環境保護—學術」類獎。
- 十四、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研究員陳章波先生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選為「95年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
- 十五、數理科學組院士彭旭明先生榮獲「第四屆有庠科技講座—奈米科技講座獎」、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研究員陳家俊先生榮獲「第四屆有庠科技論文獎—奈米科技論文獎」。

附件 3

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會議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規則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十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規則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十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之。</p>	
<p>二、評議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由議長召集，遇有必要或經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議長得召集臨時會。<u>臨時會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之。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評議員，視為親自出席。</u>評議會開會，以過半數之評議員出席為法定人數。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副院長一人代理之。</p>	<p>二、評議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由議長召集，遇有必要或經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議長得召集臨時會。評議會開會，以過半數之評議員出席為法定人數。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副院長一人代理之。</p>	<p>參照公司法第177-1條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本條增列臨時會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之。</p>

<p>三、中央研究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評議會<u>執行長</u>召集臨時評議會，推定臨時主席，主持選舉院長<u>候選人</u>事宜。院長<u>候選人</u>之選舉，用無記名投票法，以得票數最多之三人當選。如第一次投票得票數過半數之人數不足額時，應重新投票，至足額時為止。</p>	<p>三、中央研究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評議會<u>秘書</u>召集臨時評議會，推定臨時主席，主持選舉院長<u>候補人</u>事宜。院長<u>候補人</u>之選舉，用無記名投票法，以得票數最多之三人當選。如第一次投票得票過半數之人數不足額時，應重新投票，至足額時為止。</p>	<p>本院組織法前於90年10月17日修正，其中第十一條評議會「秘書」修正為「執行長」，然次(91)年4月20日本院第17屆評議會第6次會議謹修正本院院士選舉辦法，本院評議會會議規則相關條文於本次一併配合修正。 另配合本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項條文之修正，將「候補人」之文字修正為「候選人」。</p>
<p>四、評議會提出之議案，至少須有二人之聯署，並須於每次開會一個月前寄交<u>執行長</u>，編入議事日程，由<u>執行長</u>於兩星期前分寄各評議員。凡在會議期間臨時提出之議案，至少須有五人之聯署。</p>	<p>四、評議會提出之議案，至少須有二人之聯署，並須於每次開會一個月前寄交<u>秘書</u>，編入議事日程，由<u>秘書</u>於兩星期前分寄各評議員。凡在會議期間臨時提出之議案，至少須有五人之聯署。</p>	<p>本院組織法前於90年10月17日修正，其中第十一條評議會「秘書」修正為「執行長」，然次(91)年4月20日本院第17屆評議會第6次會議謹修正本院院士選舉辦法，本院評議會會議規則相關條文於本次一併配合修正。</p>
<p>五、議案得由議長指定評議員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p>	<p>五、議案得由議長指定評議員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p>	

六、議案之通過，須有出席評議員過半數之決議。	六、議案之通過，須有出席評議員過半數之決議。	
七、在議案付表決，贊否兩方票數相等時，議長得投票決定之。	七、在議案付表決，贊否兩方票數相等時，議長得投票決定之。	
八、評議員因故不能出席時，不能委託他人代表，但對於某特定事項，得用書面委託他一評議員代表投票，每一評議員，同時祇能代表一人。	八、評議員因故不能出席時，不能委託他人代表，但對於某特定事項，得用書面委託他一評議員代表投票，每一評議員，同時祇能代表一人。	
九、每屆評議員首次集會時選舉 <u>執行長</u> ，由評議員互選產生，報請院長聘任之。	九、每屆評議員首次集會時選舉 <u>秘書</u> ，由評議員互選產生，報請院長聘任之。	本院組織法前於90年10月17日修正，其中第十一條評議會「秘書」修正為「執行長」，然次(91)年4月20日本院第17屆評議會第6次會議謹修正本院院士選舉辦法，本院評議會會議規則相關條文於本次一併配合修正。
十、本規則得由出席評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決修改之。	十、本規則得由出席評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決修改之。	
十一、本規則自本院發布日施行。	十一、本規則自本院發布日施行。	

附件 4

中央研究院院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5 日第 19 屆評議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選舉本院院長，依本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院長任期屆滿前 1 年、辭職或出缺時，應由本會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事宜。
- 第三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 9 人，由數理科學組、生命科學組與人文及社會科學組每組推選 3 人，共 9 人組成之。其中聘任評議員每組 2 人，當然評議員每組 1 人。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應由本院評議員分 3 組選舉產生，各組應圈選本組 3 人，其中聘任評議員 2 人，當然評議員 1 人。
遴選委員辭職或出缺時，依前條規定名額，按前項選舉結果依序遞補。
- 第五條 遴選委員互推 1 人為召集人，擔任遴選委員會之主席。
-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除對外公開徵求各界推薦具傑出學術成就、崇高學術地位、宏觀學術視野、富行政能力、秉開闊胸襟之院長候選人外，亦得主動尋覓接洽適當人才為候選人。
遴選委員受推薦且同意成為候選人時，應辭去遴選委員一職。
-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為了解本院學術環境與需求，必要時得與院內同仁舉行座談。
-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組成後 6 個月內向本會提出院長候選人推薦名單 2 至 3 人，由本會依法選舉之。
本會選舉院長時，應由本會執行長召集會議，由評議員互推 1 人為臨時主席，主持選舉事宜。
-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之行政業務由本院總辦事處秘書組支援。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5

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研究所置所長一人，其人選由院長委請各該研究所學術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學諮會）或特派之聘任小組推薦二至四位候選人，再由院長徵詢所中助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及特聘研究員之意見後聘任之。所長綜理所內行政及學術事宜。</p> <p>研究所所長除須為該所特聘研究員或專任研究員外，並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曾任該所特聘研究員，或任專任研究員至少三年。 二、曾任卓有成績之同科目或關係密切科目之研究機關專任研究員至少三年。 三、曾任與該所同科目或關係密切科目之大學教授至少三年。 <p>所長之任期為三年，連聘得連任，以連任一次為原則。但因業務發展需要，經院長委請該所學諮會或特派之聘任小組建議，由院長認可者，得再連任一次。</p> <p>研究所得因需要，置副所長一至二人，由所長就該所專任研究員或副研究員中推薦，報請院長聘任之，其任期不得跨越所長之任期。</p>	<p>第三條 研究所置所長一人，其人選由院長委請各該研究所學術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學諮會）或特派之聘任小組推薦二至四位候選人，再由院長徵詢所中助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及特聘研究員之意見後聘任之。所長綜理所內行政及學術事宜。</p> <p>研究所所長除須為該所特聘研究員或專任研究員外，並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曾任該所特聘研究員，或任專任研究員至少三年。 二、曾任卓有成績之同科目或關係密切科目之研究機關專任研究員至少三年。 三、曾任與該所同科目或關係密切科目之大學教授至少三年。 <p>所長之任期為三年，連聘得連任，以連任一次為原則。但因業務發展需要，經院長委請該所學諮會或特派之聘任小組建議，由院長認可者，得再連任一次。</p> <p>研究所得因需要，置副所長一至二人，由所長就該所專任研究員或副研究員中推薦，報請院長聘任之，其任期不得跨越所長之任期。</p>	<p>依 95 年 1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05891 號總統令修正公布之本院組織法第十四條規定，研究所籌備處得置副主任一人至二人，爰配合增列本條文第六項之規定。</p>

<p>研究所籌備處置處主任一人，其資格準用第二項之規定；其任期準用第三項之規定。</p> <p><u>研究所籌備處得因需要，置副主任一至二人，其資格及任期準用第四項之規定。</u></p>	<p>研究所籌備處置處主任一人，其資格準用第二項之規定；其任期準用第三項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之聘期規定如下：</p> <p>一、助理及研究助理之聘期，每次各為二年，於聘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所(處)務會議決議報請院長核定之。必要時，得由所(處)務會議評審通過，方得續聘。</p> <p>二、助研究員之第一次聘期為五年。在第一次聘期屆滿前，經依聘審要點評審通過續聘者，聘期為三年；在聘期屆滿前未能升等者，不再續聘。升等為副研究員時評審成績特優者，得由所長(處主任)推薦，呈請院長核定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p> <p>三、副研究員之第一次及第二次聘期各為五年，第三次以後各為三年；在每次聘期屆滿前，應依聘審要點辦理續聘。但於續聘或新聘時評審成績特優者，或已獲其他學術研究機構永久聘書</p>	<p>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之聘期規定如下：</p> <p>一、助理及研究助理之聘期，每次各為二年，於聘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所(處)務會議決議報請院長核定之。必要時，得由所(處)務會議評審通過，方得續聘。</p> <p>二、助研究員之第一次聘期為五年。在第一次聘期屆滿前，經依聘審要點評審通過續聘者，聘期為三年；在聘期屆滿前未能升等者，不再續聘。升等為副研究員時評審成績特優者，得由所長(處主任)推薦，呈請院長核定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p> <p>三、副研究員之第一次及第二次聘期各為五年，第三次以後各為三年；在每次聘期屆滿前，應依聘審要點辦理續聘。但於續聘或新聘時評審成績特優者，或已獲其他學術研究機構永久聘書</p>	<p>修正第三項，明定如未獲續聘或主動放棄續聘或升等，或助研究員聘期屆滿前經評審未獲通過升等者，得報請延長聘期一年或辦理資遣，以為處理類此案件之依據，並使上開人員之離職機制更為完備。</p>

<p>者，得由所長（處主任）推薦，呈請院長核定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p> <p>四、研究員之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p> <p>五、特聘研究員之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p> <p>年滿六十五歲之本院院士，得依聘審要點之規定，新聘為本院特聘研究員，每年一聘，至多聘至年滿七十歲止，不受前項第五款聘期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研究人員如未獲續聘或主動放棄續聘或升等，或第一項第二款助研究員聘期屆滿前經評審未獲通過升等，得報請延長聘期一年或辦理資遣。<u>資遣比照公務人員任用法辦理。延聘期間不得辦理升等或續聘，延聘期滿後，不得辦理資遣。</u></p>	<p>者，得由所長（處主任）推薦，呈請院長核定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p> <p>四、研究員之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p> <p>五、特聘研究員之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p> <p>年滿六十五歲之本院院士，得依聘審要點之規定，新聘為本院特聘研究員，每年一聘，至多聘至年滿七十歲止，不受前項第五款聘期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研究人員如未獲續聘或主動放棄續聘，或第一項第二款助研究員聘期屆滿前經評審未獲通過升等，得經所務會議、籌備處學諮會或經其授權之處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延長聘期一年，期滿不再延長；延長期間不得辦理升等或續聘。</p>	
---	--	--

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

第 13 條第 3 項修正條文補充說明

95.04.15 人事室擬

一、依修正條文辦理延長聘期一年者：

其身分仍屬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應依規定按月繳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健保費用，仍計入服公職年資。

二、依修正條文辦理資遣者：

比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資遣給與依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按一次退休金之計算方式核給資遣費，其屬於舊制年資（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之資遣給與由服務單位人事費項下支應，新制年資（85 年 2 月 1 日以後）之資遣給與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給。

資遣人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年資依規定核給一次公保養老給付，相關資遣給與及公保養老給付均不得辦理優惠存款。

本院同仁資遣案件雖由本院依相關規定自行核定，惟仍須函請總統府備查。

三、未能依規定辦理資遣者：

得自離職生效日起 5 年內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自提退撫基金費用，並以台灣銀行之存款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回，惟如經領回者，嗣後再任公職，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年資領取退休金。

如於年滿 35 歲或 45 歲離職者，並得申請發還政府繳付之公提退撫基金費用。

申請離職退費者，應填具「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並備妥離職

證明書等表件送交人事室轉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 四、資遣案經核定或經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其原任職年資即不得再行併計退休年資，嗣後再任公職，亦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購買年資，宜請當事人慎重考量。

附件 6

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其人選由院長委請各研究中心學諮會或特派之聘任小組推薦二至四位候選人中聘任之。若有實際需要時，再由院長徵詢中心內助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及特聘研究員之意見後聘任之。</p> <p>研究中心主任由本院特聘研究員或專任研究員兼任，並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本院特聘研究員或專任研究員至少三年。</p> <p>二、曾任卓有成績之同科目或關係密切科目之研究機關專任研究員至少三年。</p> <p>三、曾任同科目或關係密切科目之大學教授至少三年。</p> <p>研究中心設立後，其主任之聘任，準用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p> <p><u>研究中心置副主任一至二人，由研究中心主任自本院專任研究員或副研究員中推薦，報請院長聘任之。</u></p> <p>研究中心下轄之專題中心各置執行長一人，由研究中心主任自各專題領域之本院研究員中推薦，報請院長聘任之。</p>	<p>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其人選由院長委請各研究中心學諮會或特派之聘任小組推薦二至四位候選人中聘任之。若有實際需要時，再由院長徵詢中心內助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及特聘研究員之意見後聘任之。</p> <p>研究中心主任由本院特聘研究員或專任研究員兼任，並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本院特聘研究員或專任研究員至少三年。</p> <p>二、曾任卓有成績之同科目或關係密切科目之研究機關專任研究員至少三年。</p> <p>三、曾任同科目或關係密切科目之大學教授至少三年。</p> <p>研究中心設立後，其主任之聘任，準用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p> <p>研究中心下轄之專題中心各置執行長一人，由研究中心主任自各專題領域之本院研究員中推薦，報請院長聘任之。</p> <p>研究中心主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以連任一次為原則。但因業務發展需要，經院長委請該研究中心學諮會</p>	<p>依 95 年 1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05891 號總統令修正公布之本院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研究中心得置副主任一人至二人，爰配合增列本條文第四項之規定，其後項次遞改，並比照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項有關副所長任期不得跨越所長任期之規定，於第六項增列副主任任期不得跨越主任任期之文字。</p>

<p>研究中心主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以連任一次為原則。但因業務發展需要，經院長委請該研究中心學諮會或特派之聘任小組建議，由院長認可者，得再連任一次。<u>副主任任期不得跨越主任之任期</u>。專題中心執行長之任期二年，得連任。</p> <p>研究中心下轄之研究計畫各置召集人一人，由研究中心主任自各研究計畫之本院研究人員中推薦，報請院長聘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為無給職。</p>	<p>或特派之聘任小組建議，由院長認可者，得再連任一次。專題中心執行長之任期二年，得連任。</p> <p>研究中心下轄之研究計畫各置召集人一人，由研究中心主任自各研究計畫之本院研究人員中推薦，報請院長聘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為無給職。</p>	
---	--	--